

开阳县财政局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开财农〔2021〕1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的通知

禾丰乡人民政府：

根据《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69 号）文件精神，结合县项目评审小组意见，下达你乡 2021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200 万元（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属于一次性补助，请列入 2021 年财政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扶贫—生产发展”。

二、本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禾丰乡穿洞村发展生产以及解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特殊困难。

三、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的有关规定，要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县级衔接资金分配一律公开，乡村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

四、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同时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

五、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录入备案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收到资金文件后，立即将衔接资金项目明细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作为资金报账、检查、验收、考评、审计、统计、监测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将资金使用报账进度、项目实施进度、扶持建档立卡户名单等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作为项目验收、督查考核和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

- 附件：1. 开阳县 2021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2. 开阳县 2021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明细表

3. 开阳县 2021 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开阳县财政局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抄报：市财政局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县审计局

开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45 份

附件1：筑财农〔2021〕169号，200万元

开阳县2021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合计	产业项目	备注
1	禾丰乡	200	200	

附件2：筑财农〔2021〕169号，200万元

开阳县2021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明细表

序号	乡 镇	村	项目类别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财政专项资金	脱贫户（边缘户）	脱贫人口（边缘人口）	备注
										金			
	合计									200	20	77	
1	禾丰乡	穿洞村	产业项目	种植养殖加工服务	禾丰乡穿洞村贵州饽解香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	采取债权投资模式，入股贵州饽解香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用于马铃薯加工。	新建	禾丰乡人民政府	罗 迪	200	20	77	

附件3：筑财农〔2021〕169号，200万元

开阳县2021年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开阳县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县级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财政拨款	200			
		其中: 上级补助	200			
		本级安排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巩固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脱贫人口（边缘人口）	≥77人		
		质量指标	巩固成效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	高于全国平均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边缘人口）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90%		